

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

一、超額教師人數計算：

本學年度現有編制員額－下學年度預定編制員額－本學年度各項離職員額＝超額教師總數。

二、倘教師總額超額（從寬），則分科計算：

一般教師以新北市政府規定之專任教師應授節數計算（以週為單位）：

（A）下學年普通班該科教師開課節數總計（7、8、9 年級）

（B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該科專任教師應授節數

該科下學年應有教師數＝(A)÷(B)=(C)

（C）該科教師需求人數

（D）目前該科教師人數

（E）該科超額教師人數

(D)－(C)＝(E)

三、分次計算應以該科超額教師人數越多者，依序優先超額為原則：

（一）將各科超額人數由高至低排序，(E) 越多之該科教師依序優先超額。舉例如下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
數學	5.22	1
英文	3.43	2
地理	2.82	3
歷史	1.39	4

（二）總超額教師人數＝計算次數

（三）該次第 1 序位之科目，應為該次超額科目，超額人數為 1，舉例如下：

1. 第一次計算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	應超額人數	剩餘超額人數
數學	5.22	1	1	4.22
英文	3.43	2	0	3.43
地理	2.82	3	0	2.82
歷史	1.39	4	0	1.39

2. 第二次計算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	應超額人數	剩餘超額人數
數學	4.22	1	1	3.22
英文	3.43	2	0	3.43
地理	2.82	3	0	2.82
歷史	1.39	4	0	1.39

3. 第三次計算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	應超額人數	剩餘超額人數
英文	3.43	1	1	2.43
數學	3.22	2	0	3.22
地理	2.82	3	0	2.82
歷史	1.39	4	0	1.39

4. 第四次計算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	應超額人數	剩餘超額人數
數學	3.22	1	1	2.22
地理	2.82	2	0	2.82
英文	2.43	3	0	2.43
歷史	1.39	4	0	1.39

5. 第五次計算：

分科	超額人數	排序	應超額人數	剩餘超額人數
地理	2.82	1	1	1.82
英文	2.43	2	0	2.43
數學	2.22	3	0	2.22
歷史	1.39	4	0	1.39

四、各校超額教師辦法須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訂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處理超額教師排序之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自願者為優先。
- (二) 若無自願之超額教師，考量服務該校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（含報到後入伍年資者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年資，其他留職停薪年資，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算，教師復職後可接續）。
- (三) 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（含代理主任）除自願者外，若超額序位排至主任，則依序以下一位遞補，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。
- (四) 服務該校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，考量在學校職務分配及課程特色發展(如：彈性課程)，妥適處理超額教師之排序。